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0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1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张永珍女士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2、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3、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4、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5、确定 201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获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707,743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需先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人民币 283,171 千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38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

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年，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7、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68 万元/年，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8、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授权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9、批准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 6 万元/年（税后）调整为 9 万元/年（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10、批准《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及《沪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并同意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签署该协议，及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签署该协议，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经各董事充分及审慎考虑，与会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与现代路桥有重大权益，董事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钱永祥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广靖锡澄公司支付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费用为人民币 22,957,442 元，本公司支付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2014 年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的维修及养护费用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维修及养护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包括最高维修及养护费用的订定）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11、批准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 312 国道沪宁段及宁连公路南京段五条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

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12、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6、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同意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进行披露。

有关《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会计估计变更意见函》、《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意见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所刊登的全文。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9，回避表决的独立董事有 4 人，其余 7 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10，回避表决的董事有 4 人，其余 7 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他所有议案同意票为 11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